

#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人社劳监罚决字（2025）第 1-008 号

当事人名称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我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对你（单位）已建立要素齐全的职工名册，但发现有劳动者未登记入册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有下列违法事实：已建立要素齐全的职工名册，但发现有劳动者未登记入册且逾期未改正。我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条之规定。主要证据有：劳动保障监察现场检查笔录、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高人社劳监通字[2025]第 1-008 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参照《河北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细化标准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：伍仟元整（¥：5000.00 元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 中国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：100926149995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或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00002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各一份，卷、备案、法院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